

附件 3-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豁免保险费特约

第一条【本特约的构成】

本豁免保险费特约（简称“本特约”）附加于明日栋梁少儿教育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特约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特约相关者，均为本特约的构成部分。

除本特约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特约。

第二条【投保条件】

凡投保主合同时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且是主合同被保险人的父母或监护人的主合同投保人，均可作为本特约的被保险人。本特约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

第三条【保险责任】

若本特约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特约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初次患有本特约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从确定患有重大疾病之日起，免交主合同保险费，本特约终止。

第四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特约被保险人初次患“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豁免主合同各期保险费：

- 1、主合同受益人、主合同被保险人对本特约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本特约被保险人犯罪、拒捕、醉酒、斗殴；
- 3、本特约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本特约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
- 5、本特约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6、本特约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五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特约应付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交付本特约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

本特约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六条【保险期间】

本特约的保险期间从主合同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开始，至主合同交费期满日止。

第七条【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特约终止：

- 1、主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主合同投保人变更；
- 3、本特约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
- 4、主合同交费期满。

第八条【免交保险费申请】

若本特约被保险人经诊断在本特约有效期内初次患重大疾病，由主合同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作为免交保险费的申请人，填写免交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主合同、本特约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 2、本特约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本特约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
- 4、如本特约被保险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应提供本特约被保险人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材料。

第九条【名词释义】

本特约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重大疾病：仅指下列疾病之一：

- 1、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阻塞而导致部分心肌缺血性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1）突发性、持久而剧烈胸痛或胸骨后压迫性疼痛；
 - 2）近期心电图呈异常变化显示有急性心肌坏死；
 - 3）心肌酶异常增高。
- 2、恶性肿瘤：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除外）、淋巴瘤和何杰金病。恶性肿瘤的特征为恶性肿瘤细胞不受控制的增生和蔓延并侵犯到正常组织。但下述情况除外：
 - 1）原位癌（包括子宫颈萎缩，子宫颈癌分期 CIN 第一，二，三）或是癌前的细胞病变；
 - 2）病理报告的厚度小于 1.5mm 或侵犯小于 Clark 分级第 3 级的恶黑色素瘤；
 - 3）所有的表皮角化症或是基底细胞皮肤癌；
 - 4）除已蔓延到其它器官的癌症外，所有的鳞状细胞皮肤癌；
 - 5）卡波希氏肉瘤和其它与 HIV 感染或与 AIDS（爱滋病）有关的癌症；

- 6) 前列腺癌病理报告为癌症分期 TNM 第一期(包括癌症分期 TNM 第一期 a 和 b 或是其它相等或较轻微的分期)。

恶性肿瘤的诊断必须是由专门从事病理解剖或病理诊断的医生依据病理证据做出的符合上述定义的诊断。病理证据是基于对固定组织或血液系统标本所作的阳性病理报告,是以对可疑组织的细胞结构和形态检验得出的结果为标准,任何组织涂片检查和穿刺活检结果不作为病理证据。

- 3、 肢体瘫痪:指因意外或脊髓疾病所致的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包括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超过六个月者。

上肢三大关节包括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包括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

- 4、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指两个肾脏慢性且不可复原的功能衰竭,确已接受八周以上定期的透析治疗者。
- 5、 严重脑中风: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导致脑血管出血、脑梗塞、脑梗塞致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者。

所谓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是指发病六个月后,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障碍之一者:

- 1) 一肢及以上肢体机能永久性完全丧失;
 - 2) 两肢及以上运动或感觉障碍而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自理能力;
 - 3) 完全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 4) 完全及永久丧失吞咽功能,必须永久使用鼻饲管;
 - 5) 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失常,致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自理能力。
- 6、 严重烧伤:指全身皮肤百分之二十以上受到Ⅲ度烧伤(计算方法根据烧伤面积中国九分法)。但若烧伤为被保险人自发性或蓄意行为所致,不论当时清醒与否,皆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之内。
- 7、 暴发性肝炎:指肝炎病毒感染导致大部分肝脏坏死并失去功能(自行服毒或酒精中毒者除外),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肝脏急剧缩小;
 - 2) 肝细胞大量坏死;
 - 3) 肝功能迅速恶化;
 - 4) 肝性脑病;
 - 5) 严重黄疸。
- 8、 重要器官移植手术:指被保险人作为受体确已接受心脏、肺脏、肝脏、胰腺、肾脏或骨髓移植手术,其它器官或组织的移植手术不包括在内。
- 9、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指确已进行的开胸手术以矫正冠状动脉狭窄或阻塞,但不包括血管成形术、激光治疗或其它冠状动脉手术。索赔时必须提供冠状动脉造影报告且该报告显示冠状动脉有严重阻塞。
- 10、 主动脉手术:指因心脏主动脉疾病而接受切除及置换移植血管手术,但只包括胸、腹部的主动脉,而非其分支血管。
- 11、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因心脏瓣膜疾患确已接受心脏瓣膜置换手术(瓣膜包括生物瓣膜和机械瓣膜),但瓣膜修复手术除外。
- 12、 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的以全血细胞减少

为主要表现的一组综合征，因药物或放射线导致者除外。须经骨髓检查确诊为再生障碍性贫血，且确已接受下列至少一项的治疗：

- 1) 定期输血（历时九十天以上）；
 - 2) 骨髓刺激性药物（历时九十天以上）；
 - 3) 免疫抑制剂（历时九十天以上）；
 - 4) 骨髓移植。
- 13、严重脑损伤：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大脑损伤造成神经缺陷，导致永久性的脑神经功能障碍。所谓永久性功能障碍是指事故发生 6 个月后，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认定无法独立完成三项以上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4、昏迷：指因脑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识丧失的状态，并对外界刺激完全无反应，同时使用呼吸机和静脉注射营养液等生命维持系统至少持续一周以上，但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或医疗上使用镇定剂所致的昏迷除外。
- 15、脑部严重良性肿瘤：指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的危及生命的非恶性脑肿瘤，引起颅内压的增高，导致视神经乳头水肿、意识障碍、癫痫发作和感觉功能损害等状况，且须经开颅手术后病理证实。囊肿、肉芽肿、脑动静脉畸形、脑动脉瘤、垂体腺瘤、脑膜瘤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 16、帕金森氏病：渐进性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主要症状包括静止性震颤、肌张力增高、行动迟缓、反应迟钝及联合动作减少。须由本公司认可的脑神经专科医生作出判断，且应同时满足下列各项：
- 1) 无法以医疗方法控制；
 - 2) 被保险人无法独立完成三项以上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3) 病因不明，有明确病因如食物中毒、滥用药品或毒品引起者除外；
- 17、阿耳茨海默氏症（老年性痴呆和早老年性痴呆）：指慢性进行性脑病变所致的智能衰退或丧失，主要表现为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不能自理。阿耳茨海默氏症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并经临床验证和标准问答证实；同时须经 CT 检查或核磁共振检查，显示有广泛的脑萎缩。但神经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
- 18、多发性硬化：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诊断证实有典型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变及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且此不可逆性神经功能障碍诊断需于第一次诊断 6 个月后做出方有效。诊断须由神经科检查确定（由 CT 检查或核磁共振等检查来确定有中枢神经系统的脱髓鞘病变）。
- 19、脊髓灰质炎：经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麻痹性瘫痪的疾病。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则不符合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 20、运动神经元疾病：为一组选择性地累及脊髓前角、脑干神经运动神经核细胞以及大脑运动皮质锥体细胞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肌萎缩侧索硬化、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原发性侧索硬化。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有进行性和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受损。
- 21、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并经临床检验（包括心导管或肺血管造影检查）证实，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指标：
- 1) 肺动脉平均压力超过 40mmHg；
 - 2) 右心室舒张末期压力超过 8mmHg；
 - 3) 右心失代偿、右心衰的症状。
- 22、肝脏疾病终末期：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认须同时具备下列情况：

- 1) 肝脏结构严重紊乱;
- 2) 肝功能明显异常;
- 3) 腹水;
- 4) 肝性脑病;
- 5) 持久性黄疸。

因酒精、药物滥用及误用所致的继发性肝病除外。

- 23、听力丧失：因急性疾病或意外造成不可恢复性的双耳听力丧失，且持续一年以上。听力丧失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检验证明，包括听力测定报告证实不能听到 90 分贝或以上的声音；及听觉诱发电位检查、声阻抗、纯音测听等检查均证实。
- 24、语言机能丧失：指完全不可恢复性地失去说话能力，且持续一年以上，失去说话能力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其中一项：
 - 1) 无法发出四种语音中的任何三种：唇音、齿音、上顎音、软顎音；须经 X 线拍片、CT 扫描和临床喉镜及声图仪等特殊仪器检查证实；
 - 2) 声带完全切除；
 - 3) 大脑损害或脑部瘫痪造成的失语症。
- 25、植物人：指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维持一个月以上。
- 26、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萎缩。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 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 2) 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 3) 典型的肌电图；
 -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 27、脑炎：指因严重的脑实质（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炎症导致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

所谓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是指发病六个月后，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障碍之一者：

 - 1) 一肢及以上肢体机能永久性完全丧失；
 - 2) 两肢及以上运动或感觉障碍而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自理能力；
 - 3) 完全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 4) 完全及永久丧失吞咽功能，必须永久使用鼻饲管；
 - 5) 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失常，致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自理能力。
- 28、象皮病：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29、肾髓质囊性病：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30、偏瘫：指因意外或疾病所致一侧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包括一侧肢体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超过六个月者。

上肢三大关节包括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包括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

- 31、脑动脉瘤开颅手术：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 32、埃博拉病毒感染：埃博拉病毒感染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33、坏死性筋膜炎：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功能丧失超过六个月者。

身体高度残疾：仅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释：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